

沈环浑南审字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沈阳普泰安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沈阳普泰安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沈阳普泰安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沈阳市浑南区祝家镇佟家峪村沙地沟，厂区占地面积 19700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为 6859m<sup>2</sup>。本项目现有生产产品为探测器，年产 50t/a，本次扩建后，年产探测器可达 300t。建设 1 台 0.7MW 临时生物质热水锅炉，当该地区实施集中供热时，需无条件拆除。

项目在全面落实“报告表”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表”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布局进行项目建设。

### 二、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

#### 1. 大气环境影响

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

氧化物。

## 2. 水环境影响

本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用水、锅炉定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。

## 3. 声环境影响

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生产车间内风机、绞线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。

## 4. 固体废物影响

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（废塑料）、废包装材料、生物质锅炉收尘灰、炉灰渣，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及废油抹布。

# 三、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

## 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挤出废气、喷码废气由集气罩（收集效率 40%）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处理效率 80%）处理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（DA001、DA002），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标准限值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限制。生物质锅炉废气排放经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+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。

## 2.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冷却工序的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，锅炉定期排污

水经沉淀池沉淀后，用于锅炉房降尘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### 3.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经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，降低或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### 4.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废包装材料、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，废塑料回用于生产。生物质锅炉收尘灰、炉灰渣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废油墨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活性炭、废润滑油及废油抹布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工程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编制环境应急预案。

五、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，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，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，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，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，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“报告表”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

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需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，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。

2023年3月29日

---

抄送：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浑南执法大队

经办人：孙元

共印3份